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原文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本版本為準。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349,274	3,488,805
服務成本		<u>(4,596,711)</u>	<u>(2,575,953)</u>
毛利		1,752,563	912,852
其他收入	4A	91,358	69,800
其他收益	4B	—	1,990
銷售開支		(33,083)	(31,167)
行政開支		(674,212)	(572,175)
其他開支	5	—	(276,043)
融資成本	6	<u>(22,121)</u>	<u>(31,032)</u>
除稅前溢利		1,114,505	74,225
所得稅開支	7	<u>(160,940)</u>	<u>(12,618)</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953,565</u>	<u>61,60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9	<u>0.20</u>	<u>0.0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新加坡元	累計盈利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3,000,000	—	—	6,927,032	9,927,0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1,607	61,607
發行股份	1	—	—	—	1
	<u>3,000,001</u>	<u>—</u>	<u>—</u>	<u>6,988,639</u>	<u>9,988,640</u>
於2017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827,586	8,613,061	2,999,983	6,515,838	18,956,46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53,565	953,565
	<u>827,586</u>	<u>8,613,061</u>	<u>2,999,983</u>	<u>7,469,403</u>	<u>19,910,033</u>
於2018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和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64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9, Singapore 757833。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1月17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其母公司為Broadbville Limited(「Broadbville」)，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王清佑先生(「王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是為建造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等大樓而提供設計、供應、製造和架設鋼結構服務，以及提供預製鋼結構或工地現場安裝服務。

中期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同時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2018年5月14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實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 (i) 於2016年12月22日，Broadbville Limited(「Broadbville」)，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當中1股繳足股份於2017年1月17日以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王清佑先生。
- (ii) 於2016年11月28日，Chirton Investments Limited(「Chirton Investmen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當中1股繳足股份於2017年1月17日以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Broadbville。
- (iii) 於2017年2月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一股初始未繳認購人股份獲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無償轉讓予Broadbville。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v) 於2017年6月16日，王清佑先生轉讓G-Tech Metal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hirton Investments，代價為按照王清佑先生的指示以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Chirton Investments股份予Broadbville支付。
- (v) 於2017年6月2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vi) 於2017年6月21日，作為Broadbville轉讓Chirton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的代價，本公司向Broadbville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完成上述交易後，G-Tech Metal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自集團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編製，以包括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不包括採納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起生效及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亦不會對本期間或先前期間所申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造服務、安裝及配套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主要在新加坡經營業務。

資料須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按類別劃分的收益，即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內向外部客戶為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興建樓宇(包括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提供設計、供應、製造和架設鋼結構等服務及其他安裝及配套服務。主要營運決策人概無定期獲提供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以作審閱。因此，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有關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方面的披露。

年內，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下列各項收益：		
提供鋼結構服務	<u>6,349,274</u>	<u>3,488,805</u>
	<u>6,349,274</u>	<u>3,488,805</u>

主要客戶

客戶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客戶I	2,250,988	不適用*
客戶II	878,586	不適用*
客戶III	不適用*	903,166
客戶IV	不適用*	622,400

*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間總收益不超過10%。

地區資料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	5,252,658	3,488,805
馬來西亞	<u>1,096,616</u>	<u>—</u>
	<u>6,349,274</u>	<u>3,488,805</u>

4. A.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保險索償收款	7,557	1,834
政府補貼	49,841	21,392
租金收入	31,800	33,376
雜項收入	2,160	13,198
	<u>91,358</u>	<u>69,800</u>

B. 其他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990

5. 其他開支

此項開支包括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及276,043新加坡元，全部均未經審核。

6.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847	18,054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050	7,785
融資租賃	5,224	5,193
	<u>22,121</u>	<u>31,032</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160,940</u>	<u>12,618</u>
	<u>160,940</u>	<u>12,618</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根據估計可評稅溢利按稅率17%計算，2017評稅年度可享企業所得稅退稅50%，上限為25,000新加坡元，2018評稅年度調整為40%，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G-Tech Metal首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亦可享免稅75%，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則可享免稅50%。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17年：零)。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概無呈列兩年的每股攤薄盈利，因為兩年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新加坡元)	953,565	61,60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000	36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0.20	0.02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用於計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36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合共10,000股普通股及將股份溢價資本化時可予發行的359,990,000股普通股，猶如集團重組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對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10.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交易：

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15,604	88,043
離職後福利	<u>10,800</u>	<u>10,770</u>
	<u>126,404</u>	<u>98,81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資料

於財政期間至今，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設計、供應、製造及架設興建建築物所用的鋼結構，有關建築物包括位於新加坡的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

財務回顧

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6,349,000新加坡元(2017年：約3,489,000新加坡元)，溢利約954,000新加坡元(2017年：約62,000新加坡元)。

收益增加81.8%，此乃由於財政期間內多份高價值合約及來自G Tech Structures Sdn. Bhd. 確認收益所致。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毛利約為1,753,000新加坡元(2017年：約913,000新加坡元)。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毛利率維持於約26%至28%。

其他收益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707,000新加坡元(2017年：約60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104,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諮詢及專業費用產生的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開支包括約276,000新加坡元的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的除稅前溢利約為1,115,000新加坡元(2017年：約74,000新加坡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41,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約為954,000新加坡元(2017年：約62,000新加坡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92,000新加坡元。

儲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載於上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向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派付、建議或宣派股息(2017年：零)。

資本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110名(2017年：138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根據其工作範疇及職責獲得薪酬。本地僱員更可按個別表現獲得酌情花紅。外籍勞工以一年或兩年合約形式僱用，並按工作技能獲得薪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61,000新加坡元(2017年：約346,000新加坡元)。

業務回顧

收益包括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造服務、安裝及配套服務的收益，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6,349,000新加坡元及3,489,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純利分別約為954,000新加坡元及62,000新加坡元。

前景

本集團已獲取結構鋼項目48百萬新加坡元，該項目於2018年4月開始及將於2018年12月竣工。本集團的策略為透過擴大生產力及人力，以擴展及加強在新加坡鋼結構業的市場地位。

建設局(「建設局」)有意推行綠色建築計劃，務使2030年前新加坡80%的建築可劃定為「環保」建築。建設局「環保標識」制度(包括可持續建造藍圖)計及混凝土使用指數，以減少建築物使用混凝土的情況。新加坡承包商及發展商將需要與有助其獲得環保分數的供應商合作，令最終結構在商業上可行。因此，愈來愈多工程選用鋼作為建造樓

字和在深層挖掘時提供臨時支撐的材料。由於公營機構項目預期佔新加坡截至2021年授出合約最多70%，使用鋼的比例可能持續隨之上升，至少會緊貼2017年至2021年整體建造業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4.13%。

鋼是其中一種最常見的回收再造建材。鋼能夠完全回收再造，重用過程中亦不會導致質量降級。每年，北美洲回收再造的鋼比鋁、紙、玻璃及塑膠的總和更多。

在建築設計及發展方面，結構鋼比其他替代品擁有諸多優點。與混凝土相比，鋼所需的勞工密集程度較低、建造速度較快、強度與體積比率較高，設計能夠更加靈活。砂是混凝土主要成份，過往新加坡從印尼輸入的砂曾出現供應問題，造成建築成本問題。同樣情況下，製作混凝土需要運用龐大的工地資源及空間，否則需要利用航運輸入模組化預製組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i>執行董事：</i>			
王清佑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¹⁾	360,000,000	75%
柯秀琴女士 ⁽²⁾	配偶權益	360,000,000	75%

附註：

- (1) Broadbville Limited由王清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清佑先生被視為於Broadbville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柯秀琴女士為王清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柯秀琴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獲告知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Broadbvil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上文已披露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證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審閱期間內，概無本集團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條款上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標準。本公司亦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2018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與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26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為彼等

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促進有關人士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利益作貢獻，從而增加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具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譚偉德先生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行之有效提供獨立見解、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清佑

新加坡，2018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王清佑先生(主席)及柯秀琴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以及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